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政策性调整。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小银 孙军军 姜 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